

深圳市龙华区印刷行业

经营 承诺 书

龙华区新闻出版局监制

深圳市龙华区印刷行业经营承诺书

为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，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，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本承诺书。

本公司（单位名称）_____保证履行如下责任：

一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逐级（公司、班组、个人）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保障企业职工权利，依照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。

二、建立健全消防防火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。落实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全员安全责任，全力提升企业“一畅两会”（“一畅”指畅通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；“两会”指从业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、会逃生自救）及“四个能力”建设（检查和整改隐患能力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；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）。

三、把消防、设备、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确保各项安全教育培训、安全生产经费的落实。建立安全生产台账，包括消防巡查、设备养护、隐患整改等，详细记录发现隐患的日期、隐患类型、整改期限及整改情况等信息。

四、完善企业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每年至少组织全员进行1次应急演练。落实“一线三排”工作，制定排查计划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自查自改。积极配合我局聘请的隐患排查监测机构的工作，对在排查中发现的隐患，按照机构指导要求，及时整改并报告。

五、加强危化品管理。严格按照技术说明书要求存放、使用、运输，定期检查危化品存储装置养护情况，严防设备出现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等隐患。严格规范危化品存储，危化品存量不得超过一天的使用量，对于灭火标准不同的危化品，严格分类存储，不得存放在同一个防爆柜中。

六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“七不准”（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、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、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、没有监护不作业、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、未经审批不作业、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）。对在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外包情形的，必须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决不允许“一包了之、包而不管”。

七、每次接受委托印刷印刷品时，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及印刷产品的类别，验证准印证、《出版许可证》《商标注册证》、注册商标图样、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等证明材料，并收存相应的复印件。

八、具备出版物印刷资质的企业，每次印刷图书、期刊的，验证并收存《图书、期刊印刷委托书》原件；印刷报纸的，验证《报纸出版许可证》并收存其复印件；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，验证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》并收存复印件。

九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印刷品的，验证并收存委托方的委托印刷证明，并事先向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备案，经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核准，取得《国外及港澳台出版物来（进）料加工印件准印证》（印刷境外出版物）、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来（进）料加工备案表》（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）后方可承印。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，不得在境内发行、散发、销售。

十、印刷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承印印刷品的种类，登记委托印刷单位的信息并备查，具体包含公司名称、经营地址，经办人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，委托印刷的印刷品的名称、数量、印件原稿（电子文档）、底片及交货日期、收货人等信息。

十一、对承印印件的原稿（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版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印刷出版物的，应当自印刷之日起2年内，保存一份样本备查。印刷票证、通告、驾驶证等专用证件，不得擅自留存样本、样张；确需留存的，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的同意，在保留印件上加盖“样本”、“样张”戳记并妥善保管，不得丢失。

十二、严格按照委托印刷的数量印刷、不得擅自加印。每完成一种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登记台账，并根据合同规定，将印刷成品、印件原稿（电子文档）、底片、印版、校样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个人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十三、建立承印档案，每完成一种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后，应当将合同、承印验证的各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样书、样本等相关资料一并归档留存。

十四、对于印刷活动中产生的残次品，应当按照实际数量登记在册，对不能修复并履行交付的，应当予以销毁，并登记销毁印件名称、数量、时间、责任人等。对于属于国家秘密载体或者特种印刷品的，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销毁。

十五、如违反上述规定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，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消除影响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龙华区新闻出版局

单位责任人

（签名）

（签名）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